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1)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 (2)出售事項完成；及
- (3)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生。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業績顯著好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關於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鄂爾多斯恒泰(「訂約方」)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a) 訂約方同意取消規定於完成前進行集團重組完成之先決條件，即鄂爾多斯恒泰將出售而青瑞將收購燎原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取而代之，買方及鄂爾多斯恒泰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10年內(「最後限期」，即根據購回協議購回燎原的30%股權之相同最後限期)(i)完成集團重組；及(ii)抵押燎原擁有之採煤權予青瑞(「採煤權抵押」)。採煤權抵押將於根據購回協議購回燎原的30%股權完成後解除。
- (b) 倘買方及鄂爾多斯恒泰無法於最後限期前完成集團重組及採煤權抵押，買方及／或鄂爾多斯恒泰須於最後限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根據購回協議將收取之原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協議概無其他變動，且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修訂出售協議條款之理由

於進行集團重組之過程中，本集團注意到，由於監管轉讓中國內蒙古採煤公司之股權轉讓之若干法規，集團重組可能須更多時間方可完成。為避免集團重組導致完成出現任何不必要延遲，而集團重組並非出售事項之核心必要部分，經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出售事項先決條件之若干條款及訂立補充協議。董事會認為(i)盡早完成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卸下出售集團之財務負擔，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極為有利；及(ii)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根據購回協議自完成日期起計10年內收取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權利將不會遭損害。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會對出售事項項下的安排構成重大變動，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生。因此，更替契約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中持有任何已發行股本，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已根據更替契約承擔本公司就債務之負債及責任。

## (3)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業績顯著好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好轉變為盈利乃主要歸因於確認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之上述完成後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2,101,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盈利預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